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确定工业区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性质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291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2912.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确定工业区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性质的复函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工业区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性质进行确定问题的请示》（京环文〔2006〕22号）收悉。经研究，

函复如下：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作为城市重要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主要容纳和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其处理工艺流程

主要针对生活污水进行设计。工业区、开发区、畜禽养殖小区

等自建的主要接纳处理生产污水的集中处理设施，在接纳

水质、处理工艺、处理污染物的种类及危害程度方面均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明显不同，不能视为《排污费征收使用

管理条例》中的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其应按照一般工业企业收取排污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